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新提案的公告

公司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为满足公司开展通信应急指挥系统业务的需要，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车辆销售”。同时，因公司雷达业务的发展，将原经营范围中“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改为“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一项临时提案的申请。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华东所提出以上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补充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为：

-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08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前期累计使用情况及今后使用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 9、审议《关于变更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它有关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满足公司开展通信应急指挥系统业务的需要，拟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车辆销售”。同时，因公司雷达业务的发展，拟将原经营范围中“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改为“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集成电路、广播电视及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校园网工程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以上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电子元件、医疗电子设备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国内销售业务及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业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集成电路、广播电视及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校园网工程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车辆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以上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电子元件、医疗电子设备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国内销售业务及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业务。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